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素琴

被告 宋鈺婷

宋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前一 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89,808元					89,808元
2	利息	89,808元	113/6/1	113/11/6	(159/365)	1.775%	69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違約金	89,808元	113/7/2	113/11/6	(128/365)	0.1775%	56元
合計							90,558元